

翻遍中国宪法和法律 无任何条文指法轮功违法

中共的洗脑宣传，使很多人疑问：法轮功是不是违法？事实是：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越来越多的律师和法官，认清了这一点。

中国最高效力的法律是《宪法》。翻遍中国《宪法》，没有任何条文规定法轮功违法，相反，《宪法》保障中国公民的信仰自由。

按照中国现行法律体系，在宪法之下，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统称法律）。翻遍中国法律，也找不到任何一部法律说法轮功违法。

“邪教”之说，来自江泽民个人和党媒的《人民日报》。然而公、检、法机关应依法律办案，而不能依照政治运动中的报道或内部指令来办案。

中共在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一直在以权代法，根本就没讲过法律。中共为了制造迫害借口，导演了“天安门自焚”等诸多假新闻。这恰恰暴露了中共“假恶斗”的本质。◇

您知道吗？

法轮大法也称法轮功，是由李洪志先生于1992年5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至今已弘传100多个国家和地区，法轮功的书籍被译成40多种语言出版发行。李洪志先生和法轮大法获得各国政府各类褒奖、支持决议案和信函超过5700项。“真、善、忍”的信仰得到了世界各族裔民众的爱戴和尊敬，但却在中国大陆一地受到残酷迫害。



山西省副省长、公安厅厅长李成林迫害法轮功的罪行

【明慧网】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前夕，四十四国法轮功学员将又一批迫害者名单递交本国政府，要求依法对恶人及其家属禁止入境、冻结资产。山西省副省长，省委政法委副书记（兼），省公安厅厅长李成林在此次递交名单当中。

这些国家包括美国、加拿大、英国、澳大利亚及新西兰，欧盟的全部27个国家，以及另外亚洲、欧洲及美洲的十二个国家。详见之前的报道。

李成林（Chenglin Li），男，汉族，一九六八年三月生，吉林大安人。历任吉林省长春市政府办公厅法规处、市政工程公司干部，吉林省政府法制局科员，吉林省检察院书记员、副科级助检员，政治部副处长，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挂职最高检察院公诉厅起诉一处副处长，吉林省检察院办公室主任，公诉处处长、公诉一处处长，吉林省纪委纪检监察四室主任，吉林省纪委监委、省监察厅副厅长，二零一四任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二零一九年五月任辽宁省检察院党组书记、副检察长、代检察长，省委政法委委员；二零二零年一月任辽宁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省委政法委委员；二零二三年一月至今任山西省政府党组成员、副省长，省委政法委副书记（兼），省公安厅党委书记、厅长。

主要罪行

自一九九九年中共迫害法轮功以来，李成林长期任职于吉林省和辽宁省的检察院和法院，二零一四年之后在这些部门担任主要领导职务。这两个省都是中共对法轮功迫害非常严重的省份，辽宁省被证实迫害致死的法轮功学员人数高居全国第二位，620人；吉林省居第四



位，522人。检察院和法院非法批捕、起诉、判刑法轮功学员，直接参与迫害，如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时任辽宁省检察院代理检察长的李成林在其年度工作报告中称：

（二零一九年辽宁省）批捕“邪教”组织成员213人，起诉261人。很多被非法起诉、判刑的法轮功学员在被非法关押期间或之后不久被迫害致死、致残、致精神失常、家破人亡等。李成林对此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一、据明慧网每日报道不完全统计，二零二二年，辽宁省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29人，非法判刑88人，最大年龄82岁，最长刑期7年，非法庭审至少55场119人次，法庭勒索罚金共35.50万元。依然是迫害最严重的地区之一。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上午九点左右，锦州市公安局太和分局国保大队警察与下辖的派出所所在康桂云的家绑架了康桂云（七十岁）、刘宝莲（八十一岁）、陈文学（七十七岁）、李淑芳（八十岁）等11名法轮功学员，她们大多数都是七、八十岁的老太太。二零二二年八月康桂云等7人被检察院、法院非法起诉，非法判刑，其中张英玲、金晓梅分别被判刑3年；康桂云（70岁）2年半等。

朝阳市建平县法轮功学员尹国志，男，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被绑架，后被非法判刑十年，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在沈阳第一监狱被迫害致死。遗体瘦骨嶙峋，终年五十六岁。尹国志的妻子付景华，遭受七年冤狱后，（见下页）

(接上页)被迫流离失所。丈夫被绑架后,付景华在极度悲苦与打击下于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冤离世。

二、二零二一年,辽宁法轮功学员被迫害离世 25 人,被非法判刑至少 141 人,被非法庭审至少 76 场 101 人次,法院非法罚金 67 万元。最长刑期 10 年,最大年龄 85 岁。70 岁以上至少 30 人。被绑架、抄家至少 501 人次,构陷至检察院、法院 125 人。

大连市第四人民医院护士刘晓红,因修炼法轮功,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被沙河口区白山路派出所警察绑架。二零二一年六月初,她被甘井子区检察院非法起诉,被法院一审非法判刑 7 年,她上诉后,二审维持违法原判。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十七日,张昆山、于淑芬等 7 人被凌源市法院非法远程视频开庭。之后张昆山(男)被非法判刑 7 年;于淑芬被非法判刑 3 年零 2 个月;栗静、吴艳玲被判刑 3 年半;王忠学(男)被非法判刑 2 年;刘素兰(76 岁)被非法判刑 1 年半;万桂英被非法判刑 1 年。

刘希永,男,80 岁,大连市法轮功学员,遭三年冤狱迫害,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出狱这天,被大连市金州区警察从监狱劫持,非法关押,并再次被检察院非法起诉后,被非法判刑四年,非法关押在大连市第三监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被迫害致死。刘希永生前多次被绑架、非法劳教、判刑,期间遭到种种非人的酷刑折磨。

三、根据明慧网报道的不完全统计,二零二零年,辽宁省法轮功学员有 20 人被迫害离世,居全国之首,74 人被非法起诉、判刑,80 人次被非法庭审,罚金达三十二万六千元。最长刑期七年六个月,六十五岁以上的老年人二十人,年龄最大的八十二岁。是全国迫害法轮功最严重的地区之一。有七人在看守所、监狱被非法关押期间被迫害致死,其余的法轮功学员是多次被绑架、非法判刑后,在监

狱被折磨至生命垂危,保外就医或出狱后不久去世。

四、据明慧网资料统计:二零一九年,辽宁省有 91 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判刑,年龄最大者 81 岁,刑期最长者达八年,共被勒索罚金二十二万七千元;

锦州市李艳秋,女,于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上午被锦州市太和区法院在看守所秘密非法开庭;后被非法判刑五年。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李艳秋被劫入辽宁省女子监狱“矫治监区”,期间遭强制灌食。家属提出“保外就医”被监狱拒绝。几天后,李艳秋被扒光衣服,关到“小号”迫害。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入狱第十四天,李艳秋被摧残致死,年仅 52 岁。

部分被非法批捕、起诉、非法判刑后被迫害致死案例

1、滕玉国被沈阳东陵监狱迫害致死

滕玉国,男,于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被警察绑架。二零二一年二月被沈阳市于洪区法院非法判刑五年,被劫持到东陵监狱。东陵监狱一直向家属隐瞒滕玉国被迫害致癌症晚期的病情。以至错过手术时机,家属要求“保外就医”,遭监狱无理拒绝。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滕玉国被转回东陵监狱监管医院。第二天即被送入沈阳 739 医院抢救,十二月二日午夜含冤离世,终年 67 岁。滕玉国临终时还被戴着沉重的脚镣。

2、被非法在家开庭判刑 八十二岁的周绍堂含冤离世

周绍堂,男,82 岁,于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被羊圈子派出所警察绑架,下午警察去他家中非法抄家,警察抄几本大法书,就要把周绍堂带走。这时,周绍堂的老伴(不修炼,八十多岁)血压高,不能动了,周绍堂也瘫软在地上。家人不让警察带走。二零二一年九月,检察院通知周绍堂和家属,九月二十八日下午两点法院将对周绍堂非法开庭。庭审当天,周绍堂坐着轮椅被推上法庭。到法庭上,周绍堂就晕过去了,被送进医院。在

周绍堂身体极度虚弱情况下,法院、检察院于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两次到他家中对他非法开庭。十二月八日,周绍堂被判非法监视居住一年,并且把一部手机放在他家屋内监听。周绍堂难以承受巨大的精神压力,于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含冤离世。

3、大连市法轮功学员刘红霞被迫害含冤离世

大连市 47 岁的法轮功学员刘红霞,被跟踪绑架、非法关押构陷,刘红霞被甘井子区检察院袁志伟、刁鹏飞等人构陷到甘井子法院。在身体极度虚弱、半躺在椅子上的情况下,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被甘井子区检察院、法院强行开庭,被非法判刑四年、勒索罚金四万。非法判决后,刘红霞被送进 ICU、生命垂危,甘井子区法院仍拒绝其“保外就医”的申请。刘红霞于十一月八日早晨含冤离世。

4、被迫害成植物人的丁国晨仍被非法判刑 含冤离世

丁国晨,男,51 岁,于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被绑架,非法关押在大连金州看守所,被迫害致脑出血。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昏迷近一个月的丁国晨,收到金州区法院的判决书,被非法判刑两年;他妻子闫清华被判三年半。丁国晨已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含冤离世。

5、沈阳法轮功学员李振东在东陵监狱被迫害致死

李振东,男,于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被沈阳市国保大队指使和平区刑警支队警察绑架、非法抄家。此后,李振东被检察院、法院合谋构陷,被非法判刑三年半,关押到沈阳东陵监狱迫害。不到一个月的时间,李振东被迫害的身体出现严重症状,肝脏腹水,腹部肿胀严重,需要天天抽水,已经不能进食。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清晨五点多,68 岁的法轮功学员李振东,在沈阳东陵监狱被非法关押期间被迫害致死。(节选)◇

